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

时间: 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地点: 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 99 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黄丙娣女士

议程:

一、与会人员签到, 领取会议资料;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三、董事会秘书宣布股东登记情况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持股情况; 宣读参会须知及表决办法;

四、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下列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五、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主持人提请由股东推荐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作为计票、监票人;

六、现场投票;

七、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后上传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

八、主持人宣布休会;

九、下载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汇总的网络与现场投票结果；

十、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十一、公司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1-027）。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期间实施并完成了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19,728,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回购最高价格 4.6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50 元/股，回购均价 4.059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80,072,469.3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3）。

二、回购股份注销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安排，公司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按照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或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考虑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主营业务发展前景等基础上，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根据上述规定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9,728,044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788,933,815 股减少为 769,205,771 股，股权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回购注销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788,933,815	-19,728,044	769,205,771
1、A 股	788,933,815	-19,728,044	769,205,771
三、股份总数	788,933,815	-19,728,044	769,205,77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根据注销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